



6月14日,市检察院组队参加了“唱响主旋律 红歌献给党”纪念建党90周年红色经典歌曲合唱展演会。图为该院检察官合唱时的场景。  
汪海 刘英豪 摄

# 扎实推进公开工作 倾力打造“阳光法院”

信阳中级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王玉明

近年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和市公开办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公开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有力抓手,通过强化公开意识、搭建公开载体、扩大公开范围、健全公开制度等措施,把中央、省、市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有力地推动了法院工作的发展,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为建设魅力信阳提供了良好的司法环境。

**强化公开意识 在思想上力求统一**

公开是要求。全市法院深刻认识到公开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近年来,中央、省、市高度重视公开工作,对政务、党务、村务以及法院的审务等公开工作要求非

常明确,全市法院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贯彻落实。

公开是方法。政务公开是表明服务态度、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一个好办法。常言道:“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工作上公开透明,不但能及时消除误会和隔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同时,还能够有效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提高办事效率和办事效果。

公开是形象。敢于公开、善于公开本身就是一种形象。只有公开透明,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群众监督,提高全市法院及广大法官在人民群众中的司法公信力和良好形象。

**搭建公开载体 在方式上力求多样**

坚持传统的,通过媒体宣传、板报专栏、宣传资料进行公开。主要通过三种途径:一是坚持与报纸、电视台联合栏目。与河南电视台、信阳日报、信阳电视台联合“走进法庭”、“法庭内外”栏目,重点宣传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取得的新成就和司法改革取得的新成果,以及选择一些具有典型教

育意义的案件对公民进行普法教育。二是坚持与各级纸质媒体加强通联。全市法院仅去年在省级以上媒体就发表宣传稿件10670篇。三是坚持以开办板报专栏、制作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手段进行公开。

开发现代的,通过网络、电子屏幕、手机报进行公开。主要通过四种途径:一是坚持办好门户网站。全市两级法院11个门户网站2009年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开通,开办了新闻中心、审务公开、队伍建设、院长信箱、网评法院等栏目,对法院工作实行全方位公开。二是实行裁判文书上网。除了调解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等依法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做到应上必上。去年全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5724份,上网率达100%,并列全省法院第一名。三是实行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对依法公开审理、群众广泛关注、有宣传教育意义的案件,进行庭审网络视频直播,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观看到法院开庭实况。三是通过电子

屏幕公布案件信息。在开庭前三天将案件当事人、案由、开庭时间、地点等相关情况在电子屏幕公开发布,便于当事人参加诉讼和群众旁听。四是定期制作手机报。利用短信形式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重点宣传全市法院工作举措、大要案审理以及便民利民措施等,去年以来,已发布手机报20余期。

突出集中的,通过开放日、纪念日等活动进行公开。确定每年5月4日、6月1日、8月1日、9月9日、12月29日为“法院开放日”,全市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学生、军人及各界群众参观法院、旁听庭审、与法官座谈交流等,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沟通与了解。

强化经常的,通过公开审判、巡回审判方式进行公开。切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依法公开立案、庭审、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内容,做到应当公开的全部公开。秉承“让法官多走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理念,全市法院积极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下转B3版)

## 淮滨县法制办 深入开展王景明学习活动

本报讯(方清 吴高飞)5月份以来,淮滨县法制办认真学习贯彻全市法制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王景明学习活动。

在学习活动中,该县法制办一是将学习活动与加强法制队伍建设相结合。在今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中,该县法制办结合工作实际,向县政府领导建议加强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同时,注重加强法制队伍的组织、制度、思想作风建设,注重提高调查研究 and 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增强法制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政府中心工作的业务素质。二是将学习活动与谋划推动工作相结合。学习借鉴商城县工作经验,重新查找自身在思想观念、工作举措、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不足,立足全局谋发展、立足作为促提升,明确提出主动融入、争取主动,在加强制度建设质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创新体制机制上下工夫、谋举措、抓落实,力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寻求新突破。三是将学习活动与发挥法制机构职能作用相结合。按照省、市、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遵循“三具两基一抓手”工作方法,以完善领导体制机制、规范行政程序、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为重点,以健全部门法制机构,实现工作规范化为基础,以加强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政府法制信息宣传为载体,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在提供领导决策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保障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能方面下功夫,全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从而大大提升政府法制部门的地位和影响力。

**深入开展王景明同志学习系列活动**

**政府法制**

## 浉河区法院 再创省级文明单位

本报讯(杨瑛)近日,浉河区法院采取多项措施,再创省级文明单位。

该院一是狠抓干警的政治思想建设,坚定司法为民的理念。一方面抓好干警的政治理论学习,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实践工作;另一方面抓好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法官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干警队伍素质;二是创新活动内容,全面推进文明单位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活动,陶冶干警情操,促进干警奋发向上,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袭;三是

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深化创建文明单位的内涵。通过开展文明处室、文明家庭、文明干警评比活动和各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引导干警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法院做一个好法官,在家庭做一个好成员;四是“走出去,请进来”,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并积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法院工作,展示该院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执法形象。



近日,浉河区有关领导深入浉河派出所,看望慰问基层民警,检查指导“大走访”开门评警和警务室建设工作。图为该区领导在浉河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时的场景。  
吴鹏 摄

## 创新机制关注民生 扎实推进科学执行

——潢川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纪实

□任明乐

2006年,潢川县法院执行局成立。该局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以及全国、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强化司法管理,狠抓执行工作,努力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使“执行难”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案件的执结率和执行和解率逐年提高。2007年,该局被省委政法委、省高院表彰为“全省清理积案先进单位”,被市委政法委、信阳中级法院表彰为“全市清理积案先进单位”;2008年,该局荣立集体三等功,时任该局局长于惠冰荣立个人二等功;2009年,省委政法委授予该局“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称号,该局先后有16人次受到上级表彰。

**狠抓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该局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内部管理和外部规范有机结合,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带动人、向制度要效益。在内部管理上,长期坚持《上下班签到制度》、《上班着装制度》、《重大案件事项合议制度》、《执行款物管理及转交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了干警的执行行为,培养了干警“四勤一细”即脑勤、嘴勤、手勤、腿勤、心细的工作作风,逐渐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体制。在外部执行上,坚持实行“五告知”、“四优先”、“三救助”、“定期主动回访”等制度;每周五召开全局干警会,对各自手中疑难案件进行排查,制订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每月由聘请的案件质量监督员对上级督办或即将超期的案件进行督查,责令案件承办人限期结案,从根本上杜绝了拖案、压案,甚至徇私办现象发生,确保了案件执行的公正、公开、公平。

**加大力度,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执行工作**

重拳出击,构筑诚信,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该局一是坚持对有履行能力的人员,坚决采取强制措施;二是坚持重大案件由局里组织警力集中执行;三是坚持重大案件执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监督;四是坚持案件未结当事人及时告知未结原因。

坚持协调,平衡关系,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执行工作中,该局通过院党组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请求协助,获得支持。如申请人晏保洲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晏保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申请人晏保洲与被执行人晏保春系堂兄弟,两人因琐事争吵并发生互殴致伤,晏保春致晏保洲轻伤,法院依法判处晏保春有期徒刑并附带民事赔偿9000多元。法院多次执行未果。(下转B3版)

**信阳法院创先争优 庆祝建党90周年**

责编:张玲 徐立明 编排:江晨

## 政法短波

**息县公安局 举办党史教育专题讲座**

本报讯 近日,息县公安局邀请县委党校刘占民老师为民警上了一堂生动、深刻的党史教育专题课。刘占民在讲课中用大量的史料、丰富的素材和生动的语言,再现了中国共产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90年风雨历程,使大家对中国共产党党史有了全面系统的了解。

(张瑛)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 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丰富载体,取得显著成效。该院一是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为全体检察干警作了题为“建党90年,党建新发展”报告会;二是组织全体检察干警进行法律知识考试;三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党的理论、党的知识。

(李强)

**罗山县法院 开展红歌大家唱比赛活动**

本报讯 日前,罗山县法院开展了红歌大家唱比赛活动。此项活动以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争创优秀庭室(法官)为主题,参赛曲目为红色经典歌曲,演唱形式包括个人独唱、男女对唱、团体小合唱等。

(董王超)

## 潢川县公安局 打响网上追逃“四大战役”

本报讯(刘明军 夏俊涛)日前,潢川县公安局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全警动员,全警部署,全警参战,迅速打响以“闪电战、攻坚战、阵地战、持久战”为主攻方向的网上追逃“四大战役”,取得显著战果。

——打响追逃“闪电战”。该局在工作中,强化外来人口信息登记、细化研判比对,力争快速抓获隐匿其中的犯罪嫌疑人;积极组

织辖区派出所、治安、交警、出入境、网监等部门开展公安信息、社会信息和逃犯信息“三对照”,及时把日常工作中排查出的可疑人员信息进行核对,从中发现和快速抓获在逃人员。

——打响追逃“攻坚战”。该局由督察大队牵头,制订出有责任、有目标、有进度时限的实施方案,配合上级公安机关开展网上追逃工作态势跟踪督察。同时,该局把刑侦、治安、经侦、交

## 一生辛劳终无悔 铁骨铮铮铸警魂

——商城县公安局局长侯志强事迹追记

□商公室

他没有慷慨激昂的豪言壮语,也没有惊天动地的伟大壮举,但他有坚韧不拔的钢铁意志,有任劳任怨的奉献精神。他爱岗敬业、体恤下属、心系群众、嫉恶如仇。为了挚爱的公安事业,他一马当先,身先士卒,殚精竭虑,终日操劳,直至积劳成疾献上自己宝贵而年轻的生命。他就是商城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侯志强。

侯志强于1984年投身公安事业,从普通的侦查员做起,先后经过基层派出所、治安、刑侦等多个部门的历练,逐步走上领导岗位。侯志强自参加工作以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一直奋战在公安工作第一线,以廉洁、勤奋、朴实的工作态度和优异的工作成效赢得了党委、政府及上级领导的一致好评。他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被授予“信阳市人民好卫士”、“全省优秀侦察员”、“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等多项荣誉称号,并光荣当选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08年8月,侯志强从淮滨县公安局交流

到商城县公安局任局长。在商城县公安局任职的这两年零九个月时间里,他领导查处控申案件58起,带领全局民警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15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2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00余人,有力地维护了商城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调任仅一个月,侯志强就挤出时间跑遍了全县24个乡镇派出所和局直各股所队室,很快掌握了全局的基本情况,正准备全面开展工作时,就遇到了第一个考验。2008年9月3日上午8时许,那岗镇肖寨村村民李某被人杀死在自家屋内,犯罪嫌疑人肖某作案后逃匿。正当民警竭力寻找抓捕线索时,有多年刑侦工作经验的侯志强经过仔细勘查现场后,果断判断案发现场有伪造痕迹,肖某很有可能就躲在附近乡村。于是他决定:以毗邻的村组为重点,就地展开围捕。由于方向明确、措施得当,当天上午11时许,在距案发现场约一公里外的一荒废水井内,肖某被搜捕民警发现并控制。

正是有这种过硬的职业功底以及强力攻坚的精神,侯志强带领全局民警啃下了一个又一个硬骨头。家住商城县伏山乡的赵某,肖某

在安徽省广德县因非法制造爆炸物发生爆炸,致3人当场死亡,案发后两人潜逃,后被公安部列为督捕逃犯。侯志强多次打电话给赵某和肖某家属,并协调其家属处理受害人的赔偿事宜,最终两名公安部督捕逃犯主动投案自首。侯志强多次放弃休息时间,带领民警八下江浙等地,抓获了潜逃七年之久的命案逃犯李某,为社会铲除了一个“毒瘤”。

2009年7月,商城县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该县汪桥镇邓家村的女孩黄某被人奸杀在本村一板栗园内。接报后,侯志强率侦技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迅速成立案件侦破指挥部,全力开展侦破工作。在侦破此案的日子里,侯志强几乎每天都要冒着酷暑到案发现场汪桥镇,帮助民警分析案情,制订侦查措施,研究破案对策。

2009年11月份,商城县公安局的政委调走了,又没有新任政委调来。侯志强的工作任务和压力更大了。一天中午,正准备吃饭的侯志强接到报告,一精神病人手持铁锹见人就打见车就砸,已有一人被打伤!侯志强当即放下饭碗,迅速带领该局巡特警和武警

战士赶到现场。侯志强不顾自身安危,冲上前去一把夺下其手中铁锹,成功将其制服并送往该县精神病院治疗。当天夜里,一起重339线商城县汪桥镇肖寨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大追尾交通事故,一名司机被卡在车内生死不明。接到报案后,侯志强立即赶赴现场,途中他又及时协调交通、卫生、当地镇政府和临近的几个派出所前往救援。在救援中,侯志强的手被铁皮划开,鲜血直流。最终经过近4个小时的救援,被困司机经某被成功从死神手中拉了回来。

“侯局长真是个好局长,他解决了困扰我们多年的大问题。”该县多名村党支部书记都这样说。自2006年以来,商城县的刘某笔路社会闲散人员垄断多个乡镇的水稻收割市场,强行抬高收割价格,称霸一方,残害群众,在全县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获悉此情况后,侯志强要求坚决打掉该团伙。在侦办该案时,有个别领导打电话给侯志强说情,侯志强义正词严地说道:“这个团伙横行乡里,危害一方,老百姓怨声载道,现在在我的弟兄们在前面冲锋陷阵,我却在后面放人,这是人做的事吗?”就这样,该局成功打掉了这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25人,破获涉黑涉恶、敲诈勒索、故意伤害、贷款诈骗等案件40余起,主犯刘某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其他团伙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七年不等。

(下转B3版)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zk@163.com